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幼儿保育专业教学资源库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数智云课堂（人工智能理实一体化平台）】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慧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虚拟仿真资源开发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慧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字人微课程视频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慧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配套课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慧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二维动画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慧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插画配图素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慧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实训视频资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慧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内蒙古慧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